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建设单位: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23 年 07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签字）

项目负责人：（签字）

填表人：（签字）

建设单位：（盖章）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盖章）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635580009	电话：0551-65315335
邮编：236200	邮编：230000
地址：阜阳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纬五路南侧，消防站东侧	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科学大道 103 号浙商创业大厦 511 室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迁建				
建设地点	阜阳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纬五路南侧，消防站东侧				
主要产品名称	商砼				
设计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年				
实际生产能力	40 万立方米/年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2 年 11 月-12 月	开工建设时间	于 2022 年 12 月开工		
环评审批时间	2022 年 12 月 19 日	竣工时间	2023 年 6 月		
调试时间	2023 年 6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3 年 7 月		
环评报告表审批部门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环评报告表编制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358 万元	比例	5.97%
实际总概算	6000 万元	环保投资	361 万元	比例	6.03%
验收监测依据	1、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修订）》，2018 年 10 月 26 日起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一〇四号）2022 年 6 月 5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2020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6）《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2020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2）《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 （3）《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更清单（试行）》（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4）安徽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水、噪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公告； 3、环评报告及审批决定 （1）《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2）《关于<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2〕76 号文）。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1、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表 1-1 《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 <table><tr><th>污染物</th><th>限值</th><th>限值含义</th><th>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th></tr><tr><td>颗粒物</td><td>0.5mg/m³</td><td>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td><td>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td></tr></table>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污染物	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颗粒物	0.5mg/m ³	监控点与参照点总悬浮颗粒物（TSP）1 小时浓度值的差值	厂界外 20m 处上风向设参照点，下风向设监控点						

表 1-2 《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规模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³)	净化设施最低去除效率 (%)
小型	2.0	60

2、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项目生产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项目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后达到达到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标准详见下表：

表 1-3 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因子	pH	COD	BOD5	氨氮	SS	动植物油
标准值	6~9	≤450	≤300	≤30	≤400	≤100

3、噪声排放标准

建设项目施工期厂界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限值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标准值如下：

表 1-4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标准限值（dB(A)）		标准来源
昼间	夜间	
70	55	《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523-2011）
夜间噪声最大声级超过限值的幅度不得高于 15dB（A）		

表 1-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噪声限值[L _{eq} : dB（A）]	65	55	（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4、固废处置执行标准

项目产生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

	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四十三号，其他未列明的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
--	---

表二

工程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

建设单位：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阜阳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纬五路南侧，消防站东侧

产品方案及涉及生产规模：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在安徽省颍上循环经济园投资 6000 万元建设“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项目占地面积约 19597.85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仓储等用房 16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生产规模为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

项目性质：迁建

工作制度：项目工作人员为 50 人，在厂区食宿；年工作时间为 25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每天工作 8 小时。

1、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内容见表 2-1。

表 2-1 本项目工程一览表

工程名称		环评内容	审批决定	实际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1#办公楼	4F，位于厂区西北侧，用作日常办公、住宿使用，建筑面积 2462.32m ²	项目位于阜阳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纬五路南侧，消防站东侧（东经 116°16'2.941″，北纬 32°44'6.970″），为新建（迁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审批〔2022〕230 号），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 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 19597.85 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仓储等用房 16000 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项目总投资 6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58 万元。	实际未建设	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2#办公楼	2F，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实验室、休息招待，建筑面积 833m ²		2F，位于厂区东北侧，用于日常办公、实验室、休息招待，建筑面积 833m ²	无变动
	3#厂房	2F，位于厂区西侧，作为预留厂房，建筑面积 6726.68m ²		实际未建设	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4#厂房	1F，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其中东侧作为主楼使用，布置 2 条 180 型搅拌机生产线、粉料筒仓、添加剂储罐、封闭式传送带，南侧作为骨料库使用，总建筑面积 5963m²。其中骨料通过料斗落入皮带输送机上，输送皮带采取封闭措施。配料机及搅拌机上部配套安装集气罩同时配套有皮带遮蔽帘，用于收集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项目搅拌楼设于封闭式厂房内。8 个粉料筒、4 个添加剂储罐设于封闭式搅拌楼内，生产时，开启筒仓预留的物料输送管道，通过密闭螺旋喂料机输送至搅拌机上方的储料斗，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待混合搅拌。		1F，位于厂区东侧和南侧，其中东侧作为主楼使用，布置 2 条 180 型搅拌机生产线、粉料筒仓、添加剂储罐、封闭式传送带，南侧作为骨料库使用，总建筑面积 5963m²。其中骨料通过料斗落入皮带输送机上，输送皮带采取封闭措施。配料机及搅拌机上部配套安装集气罩同时配套有皮带遮蔽帘，用于收集该过程中产生的粉尘，搅拌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经除尘器处理后的含尘废气将在搅拌楼内自然沉降，项目搅拌楼设于封闭式厂房内。8 个粉料筒、4 个添加剂储罐设于封闭式搅拌楼内，生产时，开启筒仓预留的物料输送管道，通过密闭螺旋喂料机输送至搅拌机上方的储料斗，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待混合搅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拌。	
辅助工程	标准实验室	位于 2#办公楼东面 1 楼，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仅对混凝土块进行物理检测，检验混凝土块的强度，试验仅产生的废混凝土块，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处理		位于 2#办公楼东面 1 楼，占地面积 150m ² ，用于商品混凝土质量检验，仅对混凝土块进行物理检测，检验混凝土块的强度，试验仅产生的废混凝土块，作为一般固废委托其他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动
	车辆冲洗平台	位于主楼北侧，双车位，尺寸 4m×6m，用于冲洗进出厂车辆，配套废水收集沟和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砂石分离器、清水池），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位于主楼北侧，双车位，尺寸 4m×6m，用于冲洗进出厂车辆，配套废水收集沟和废水处理设施（沉淀池、砂石分离器、清水池），沉淀池沉渣经砂石分离器分离后，回用生产，不外排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门卫	1F，位于厂区北侧进口，占地面积 15m ²		实际未建设	此次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储运工程	骨料库	位于 4#厂房南侧，建设一座全封闭骨料堆场，用于堆放黄砂和石子，建筑面积 5000m ² ；库内设置二套地仓式配料机，配料机二套配套计量仓 9 个，每个计量仓多少 35m ³ ；骨料堆场内设置喷淋系统，采用水雾除尘技术，减少车辆运输粉尘、装卸投料粉尘逸出		位于 4#厂房南侧，建设一座全封闭骨料堆场，用于堆放黄砂和石子，建筑面积 5000m ² ；库内设置二套地仓式配料机，配料机二套配套计量仓 9 个，每个计量仓多少 35m ³ ；骨料堆场内设置喷淋系统，采用水雾除尘技术，减少车辆运输粉尘、装卸投料粉尘逸出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粉料筒仓	共设置 8 个粉料筒仓，位于 4#厂房搅拌楼内，其中水泥筒仓 4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矿粉筒仓 2 个，单个筒仓容积均为 300m ³ ，最大储存量为 300t，用于粉状物料的存储		共设置 8 个粉料筒仓，位于 4#厂房搅拌楼内，其中水泥筒仓 4 个，粉煤灰筒仓 2 个，矿粉筒仓 2 个，单个筒仓容积均为 300m ³ ，最大储存量为 300t，用于粉状物料的存储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添加剂储罐	共设置 4 个添加剂储罐，位于 4#厂房搅		共设置 4 个添加剂储罐，位于 4#	满足环评及批

		拌楼内，单个储罐容积 10m ³ ，最大储量为 40t，用于添加剂的存储		厂房搅拌楼内，单个储罐容积 10m ³ ，最大储量为 40t，用于添加剂的存储	复要求
公用工程	给水系统	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	项目新鲜水用水由市政自来水提供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排水系统	厂房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沉淀池、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初步沉淀后泵至砂石分离器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至产品搅拌用水，不外排	项目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厂房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由厂区雨水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员工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达到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和初期雨水分别收集至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泵至砂石分离器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至产品搅拌用水，不外排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供电系统	由市政电网供给，工程用电量为 40 万 kwh/a	/	由市政电网供给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环保工程	废气治理工程	①车辆扬尘：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 ②骨料堆场装卸粉尘：采取降低物料落差、水喷淋降尘处理、封闭的备料仓库； ③投料粉尘：封闭厂房，水喷淋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④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8#）； ⑤搅拌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9#-10#）；	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降低物料落差、对装载的物料进行水喷淋降尘处理，且卸料过程在封闭的备料仓库进行的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排放。采取封闭厂	①车辆扬尘：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 ②骨料堆场装卸粉尘：采取降低物料落差、水喷淋降尘处理、封闭的备料仓库； ③投料粉尘：封闭厂房，水喷淋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④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1#-8#）；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⑥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房并配套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的措施减少投料粉尘的排放。筒仓上料呼吸孔粉、搅拌粉尘均采用封闭厂房，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由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搅拌粉尘采取配套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抽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⑤搅拌粉尘：脉冲布袋除尘器（9#-10#）； ⑥食堂油烟：油烟净化器	
	废水治理工程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泵至砂石分离器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至产品搅拌用水，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初期雨水收集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项目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①生活污水：化粪池、污水管网 ②生产废水：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泵至砂石分离器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至产品搅拌用水，不外排 ③初期雨水：初期雨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噪声治理工程	场地周围设置围挡、低噪声设备以及隔声减振，车辆噪声加强管理，禁止司机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	场地周围设置围挡、低噪声设备以及隔声减振，车辆噪声加强管	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

		乱按喇叭、进出厂区口设车辆禁止鸣笛 标牌	护，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理，禁止司机乱按喇叭、进出厂 区口设车辆禁止鸣笛标牌	
	固废处理措施	①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后作为 原料回用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 用生产 ④不合格骨料及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 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间，外 售用作道路建材使用 ⑤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集中收集于 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 单位处置	认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 和处置工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 粉尘回落至搅拌站和筒仓内回 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集中 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合 格骨料、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集 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道路建材使 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 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 及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废暂存 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 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 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 准》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 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 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①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②除尘器收集的粉尘：集中收集 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③沉淀池沉渣：集中收集后作为 原料回用生产 ④不合格骨料及实验室产生的 废混凝土块：集中收集后暂存于 一般固废间，外售用作道路建材 使用 ⑤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集中 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 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满足环评及批 复要求
	运输工程	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间进行表面清 洗，原料运输车斗采用帆布覆盖，产品 运输车统一采用罐车，并加强进出厂道 路清扫及洒水抑尘	/	设置洗车平台对运输车间进行 表面清洗，原料运输车斗采用帆 布覆盖，产品运输车统一采用罐 车，并加强进出厂道路清扫及洒 水抑尘	满足环评及批 复要求
	绿化工程	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区域	/	在厂区四周设置绿化区域	满足环评及批 复要求

2、主要产品及产能

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见表 2-2。

表 2-2 建设项目主要产品及产能一览表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产能	环评设计日产能	监测当天实际日产量	监测时间
商砼	40 万立方米/年	1600 立方米/天	1350 立方米/天	2023 年 06 月 26 日
			1300 立方米/天	2023 年 06 月 27 日
备注：项目年产 40 万立方米混凝土，混凝土密度 2400kg/m³，则年产 96 万吨，年生产天数 250d。				

3、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设备详见表 2-3。

表 2-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环评设计台/套	用途	实际台/套	是否变动
生产设备						
1	搅拌主楼	HZS180E；180m ³ /h	2	含称量系统、配料机、电控系统等，	2	不变
2	搅拌主机	仕高玛-CIFAJS3000	2	含搅拌装置、液压系统等	2	不变
3	斜皮带机	20 度；50m	2	用于骨料传输	2	不变
储存设备						
1	水泥筒仓	容积：200m ³ ；高度：22m；内径 4.0m	4	用于储存水泥粉料	4	不变
2	粉煤灰筒仓	容积：200m ³ ；高度：22m；内径：4.0m	2	用于储存粉煤灰粉料	2	不变
3	矿粉筒仓	容积：200m ³ ；高度：22m；内径：4.0m	2	用于储存矿粉	2	不变
4	添加剂储罐	容积：10m ³ ；高度：2.5m；内径：2.5m	4	用于储存添加剂	4	不变
称量设备						
1	配料机（地仓式）	9X30m ³	2	每套 4 个计量仓，单个计量仓 2.5m ³	2	不变
2	水称量供给系统	/	2	秤斗最大容积 0.7m ³	2	不变
3	水泥称量系统	/	2	秤斗最大容积 1.5m ³	2	不变
4	粉煤灰称量系统	/	2	秤斗最大容积 0.8m ³	2	不变
5	矿粉称量系统	/	2	秤斗最大容积 0.8m ³	2	不变
6	添加剂称量供给系统	/	2	秤斗最大容积 0.8m ³	2	不变
辅助设备						
1	搅拌车	/	20 辆	用于成品运输	20 辆	不变
2	泵车	/	3 辆	工地布料	3 辆	不变

3	铲车	/	2 辆	骨料转运	2 辆	不变
4	地磅	/	1 套	计量	1 套	不变
环保设备						
1	脉冲袋式除尘器	3000m³/h	8	用于粉料筒仓除尘	8	不变
2	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	8000m³/h	2	用于搅拌主机除尘	2	不变
3	车辆冲洗平台 (两车位)	20m³/h	1	用于冲洗进出厂车辆	1	不变
4	浆水回收系统	80m³/h	1	用于收集车辆、设备 及地面冲洗废水	1	不变
5	砂石分离器	100m³/h	1	用于处理冲洗废水	1	不变
6	喷淋系统	10L/分钟	1	用于骨料堆场降尘	1	不变
7	化粪池	10m³/每天	1	用于预处理生活污水	1	不变

4、主要原辅料

主要原辅料详情见表 2-4。

表 2-4 主要原辅料及燃料

序号	名称	环评设计年用量	储存位置	储存方式	实际年用量	是否变动
1	水泥	120001.608 吨	生产区域	筒仓	120001.608 吨	不变
2	粉煤灰	50000 吨		筒仓	50000 吨	不变
3	矿粉	50000 吨		筒仓	50000 吨	不变
4	添加剂	3200 吨		储罐	3200 吨	不变
5	黄砂	300010 吨	石料库	料场	300010 吨	不变
6	石子	400010 吨		料场	400010 吨	不变
7	水	36800 吨	供水管网	/	36800 吨	不变
7	润滑油	4000 升	生产区域	桶装	4000 升	不变

5、给排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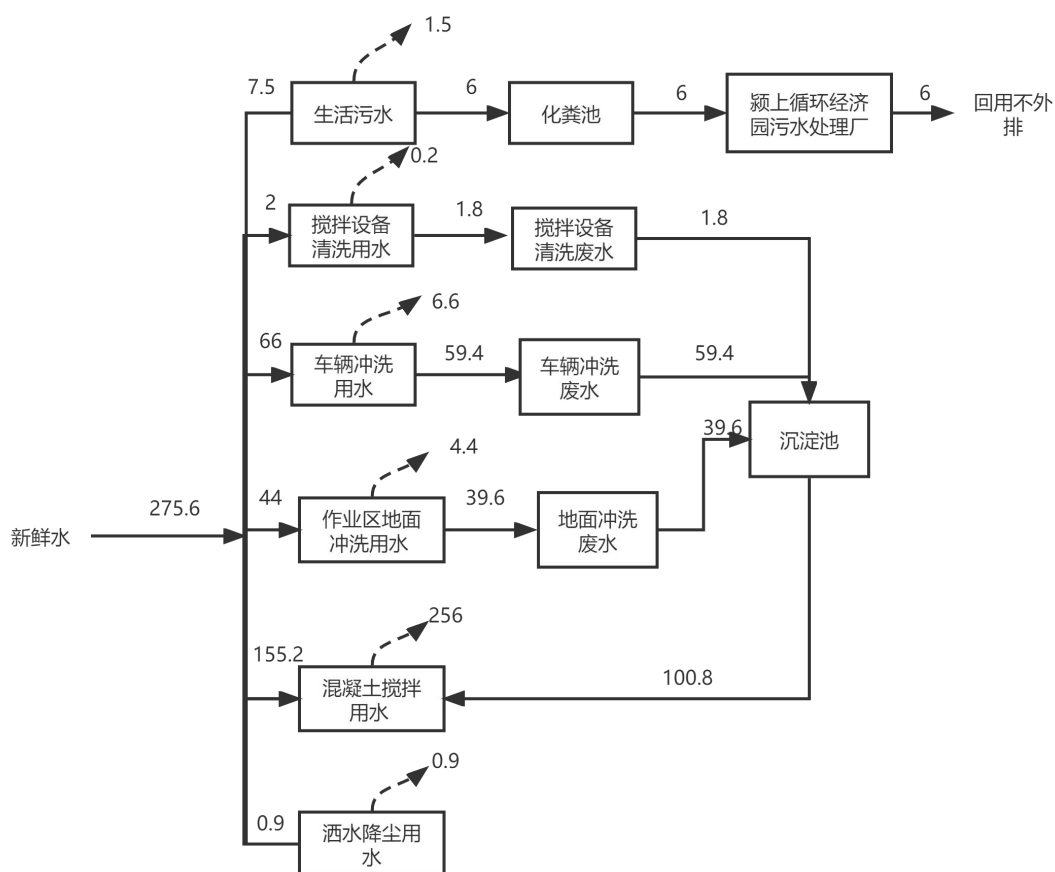


图 2-1 水平衡图 (t/d)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生产用水

生产过程主要用水环节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降尘喷淋用水。搅拌用水部分蒸发，部分作为生产产品原料利用，无外排；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降尘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6、主要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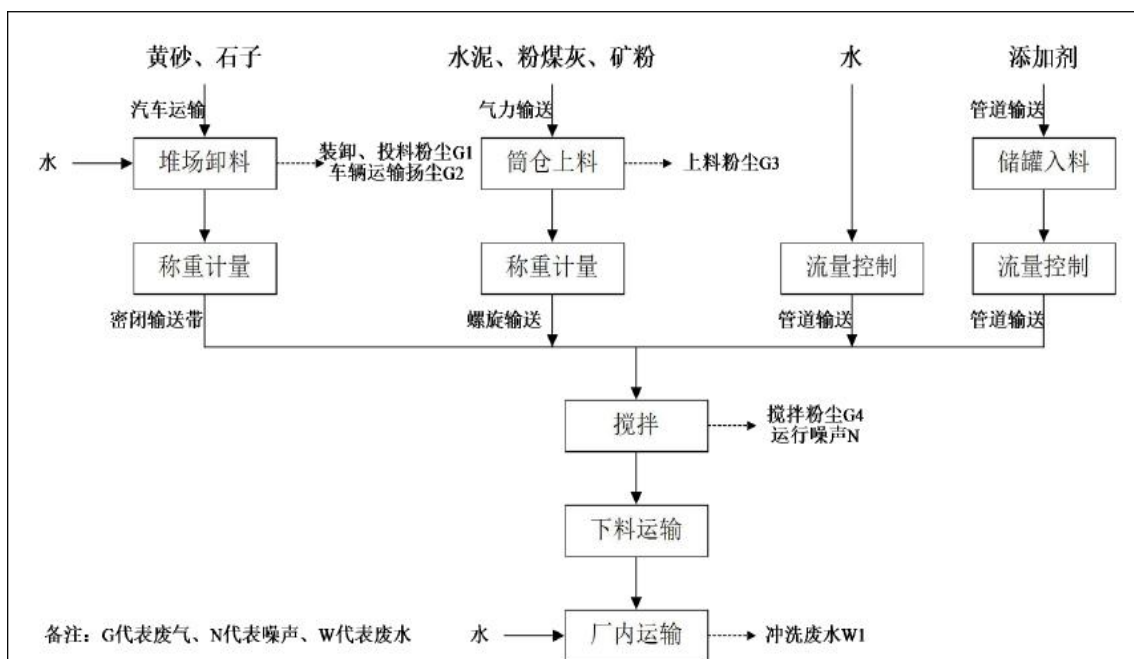


图 2-2 具体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整个生产过程由计算机控制，生产出的混凝土由罐车运送到各个施工现场，泵车将混凝土泵送到工程的具体部位。

工艺流程简述：

（1）黄沙、石子堆场卸料和称重计量

黄沙、石子等大粒径物料通过汽车运输至厂内骨料堆场，骨料堆场设置全封闭，按物料种类堆场内部分为黄沙堆场和石子堆场，汽车进入堆场后，物料下料至相应区域，为了降低卸料粉尘的逸散，堆场内设置喷淋系统，采用水雾除尘技术喷淋降尘，为了避免形成废水径流，喷淋系统喷头流量为 10L/min，仅在砂石卸料及铲车转移物料时开启，每日开启时间约为 90min。生产时，黄沙和石子通过铲车运至骨料堆场南部的地仓投料口，经密闭输送带输送至搅拌机上方的储料斗，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待混合搅拌。

（2）水泥、粉煤灰和矿粉上料和称重计量

水泥、粉煤灰和矿粉等小粒径物料通过粉罐车运输至厂内粉料筒仓，粉罐车设置气路系统与自动卸货装置，进厂后粉罐车出料口与粉料筒仓进料口由密闭管道连接，粉料通过气力输送打入粉料筒仓中。厂区共设置 4 个水泥筒仓、2 个粉煤灰筒仓、2 个矿粉筒仓，每个筒仓顶部均设置呼吸口，进料时开启筒仓顶部脉冲反吹袋式除尘器（设置在筒仓外部，除尘器底部与呼吸口紧密镶嵌），降低上料时外排逸散的粉尘。生产时，开启筒仓预留的物料输送管道，通过密闭螺旋喂

料机输送至搅拌机上方的储料斗，计量后进入搅拌机待混合搅拌。

（3）水、添加剂称重计量

厂区设置 1 套水称量供给系统，按投加比例定量打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厂区设置 2 个 10t 的添加剂储罐，添加剂通过罐车运输至厂内，密闭管道打入罐内，生产时，按投加比例定量打入搅拌机内进行混合搅拌。

（4）搅拌、下料运输

石子、黄砂、水泥、粉煤灰、矿粉分别通过密闭斜皮带机及密闭螺旋喂料系统将对应原料分别输送至顶部密闭配料计量仓，分别计量后进入搅拌机，与添加剂和水混合搅拌作业，搅拌好的混凝土使用混凝土搅拌运输车送至施工现场，将混凝土卸至指定位置。

产品中水泥、粉煤灰、矿粉、黄砂、石子、添加剂、水生产时按固定比例进行混合搅拌。搅拌机设置在全封闭搅拌间内，搅拌间顶部设置一台脉冲袋式除尘器，搅拌开启时，为了降低粉尘的逸散，同步启动除尘器。

（5）厂内运输

为防止车辆带泥上路，运输车辆出厂时需进行冲洗，厂区在骨料堆场南侧设置 1 处车辆冲洗平台，冲洗废水经沉淀池和砂石分离器处理后，回用于生产环节，不外排。冲洗过程会产生冲洗废水回收利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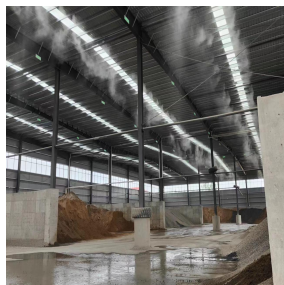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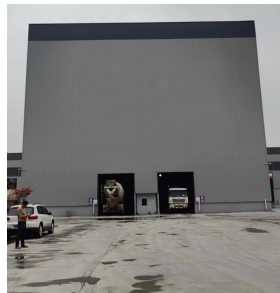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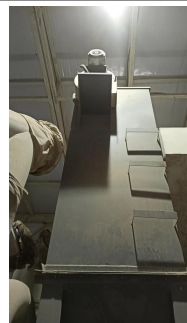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处理流程示意图，标出废水、废气、厂界噪声监测点位）

1、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3-1本次验收废水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水类别	生活污水	生产污水			初期雨水
废水来源	职工日常生活、办公、食堂	搅拌设备清洗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	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	下雨初期
污染物种类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pH、COD、BOD ₅ 、SS、氨氮、总磷
排放规律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间接排放
治理措施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措施照片	/				

排放去向		市政管网、颍河		不外排		
3-2本次验收废气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废气类别	车辆扬尘	骨料堆场装卸粉尘	投料粉尘	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	搅拌粉尘	食堂油烟
废气来源	运输过程	装卸过程	投料过程	上料过程	搅拌过程	餐饮
污染物种类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颗粒物	油烟
治理措施	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	采取降低物料落差、水喷淋降尘处理、封闭的备料仓库	封闭厂房，水喷淋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1#-8#）	脉冲布袋除尘器（9#-10#）	油烟净化器
措施照片						
排放形式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无组织
排放去向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3-3本次验收噪声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噪声类别	设备名称	实际数量（台）	治理措施
01	设备噪声	变频离心风机	2	建筑隔声、减振、合理布局， 隔声、消声、减振等
02	设备噪声	变频离心风机	8	
03	设备噪声	循环水泵	4	
04	设备噪声	搅拌主机	2	

3-4本次验收固体废物产、排及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属性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主要成分	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暂存点及暂存方式	处理措施去向
1	一般工业固废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废气处理	颗粒物	309-999-66	239.28	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点	集中收集后作为搅拌站的原料回用
2	一般工业固废	沉淀池沉渣	废水处理	大颗粒物	309-999-66	0.214		集中收集后回用于生产使用
3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骨料及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	运输	大颗粒物	309-999-66	20		集中收集后外售作为道路建材使用
4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49-08	0.2	危废暂存间	分类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5	危险废物固体废物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900-249-08	1	危废暂存间	分类妥善收集，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6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员工	生活垃圾	/	12.5	暂存于密闭垃圾桶	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措施照片：

措施照片：



2、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表 3-5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表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环评要求环境保护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	实际环境保护措施	实际环保投资
大气环境	车辆扬尘	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	14	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	14
	骨料堆场装卸粉尘	采取降低物料落差、水喷淋降尘处理、封闭的备料仓库	18	采取降低物料落差、水喷淋降尘处理、封闭的备料仓库	20
	投料粉尘	封闭厂房，水喷淋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148	封闭厂房，水喷淋降尘装置、厂房阻隔	150
	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1#-8#）		脉冲布袋除尘器（1#-8#）	

	搅拌粉尘		脉冲布袋除尘器（9#-10#）			脉冲布袋除尘器（9#-10#）		
	食堂油烟		油烟净化器		2	油烟净化器		2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5	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至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		5
	生产废水		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泵至砂石分离器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至产品搅拌用水，不外排		90	车辆冲洗废水、设备冲洗废水、地面冲洗废水收集至沉淀池，经初步沉淀后泵至砂石分离器进行固液分离，废水进入清水池，回用至产品搅拌用水，不外排		95
声环境	生产线、空压机等设备运行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75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65
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清运		6	环卫清运		10
		除尘器收集的粉尘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沉淀池沉渣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不合格骨料及实验室产生的废混凝土块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用作道路建材使用			集中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外售用作道路建材使用		
	危险废物	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集中收集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危险废物处置的单位处置		
环境风险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骨料堆场、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危废间、化粪池采取重点防渗措施；骨料堆场、一般固废仓库采取一般防渗措施		
设计总环保投资					358	实际总环保投资		361

3、本项目废气、噪声监测点位图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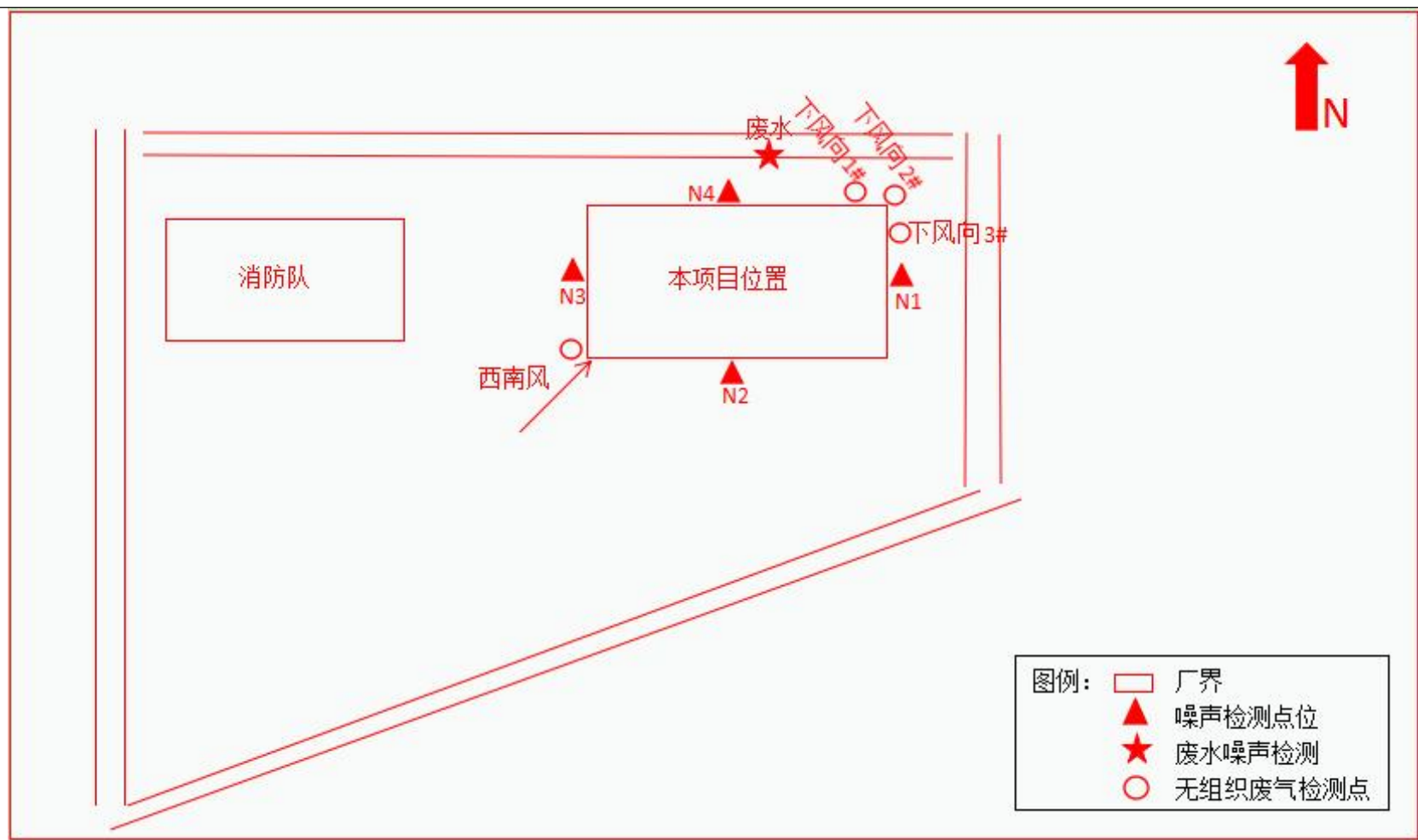


图 3-1 本项目验收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环境质量现状结论

根据阜阳市生态环境局发布的《2021年阜阳市环境质量概要》，阜阳市为不达标区；主要超标因子为PM₁₀和PM_{2.5}。颍上县人民政府严格落实《阜阳市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暨颍淮蓝天工程重点工作部门分工方案》和《安徽省2021-2022年秋冬季大气污染综合治理攻坚行动方案》等工作要求，从优化产业布局、严控“两高”行业产能、强化“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深化工业污染治理、大力培育绿色环保产业、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化区域联防联控，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完善政策法规体系，落实环境经济政策、加强基础能力建设，严格环境执法督察、落实和强化各方责任，发动全民广泛参与等方面着手，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得到改善。本项目属于搬迁项目，本项目的实施不增加厂区的废气排放量。现有项目各类废气污染物排放均满足标准限值，不会降低评价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有功能级别。

根据《2021年阜阳市环境质量概要》，颍河各监测断面水质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本项目生产废水不外排，本项目的建设不会影响区域地表水环境质量。根据《2021年阜阳市环境质量概要》，项目区域环境空气质量不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主要超标因子为PM₁₀和PM_{2.5}，声环境质量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本项目新增各类污染物采取环评所述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后，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现有各要素环境质量功能级别。

2、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1) 水环境影响分析

1) 生活用水

项目生活用水来源于自来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管网。

2) 生产用水

生产过程主要用水环节为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运输车辆冲洗用水、作业区地面冲洗、降尘喷淋用水。搅拌用水部分蒸发，部分作为生产产品原料利用，无外排；搅拌设备清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车辆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作业区地面冲洗废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降尘喷淋用水全部蒸发损耗，无废水产生。

综上，该项目废水经厂区处理后，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2）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厂区内车辆扬尘采取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骨料堆场装卸粉尘采取降低物料落差、水喷淋降尘处理、封闭的备料仓库等措施；投料粉尘采取封闭厂房，水喷淋降尘装置、厂房阻隔等措施；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采取筒仓自带的脉冲布袋除尘器（1#-8#）收集处理粉尘，收集的粉尘回落至筒仓回用；搅拌粉尘采取封闭车间+脉冲布袋除尘器（9#-10#）收集处理粉尘，收集的粉尘回用；食堂油烟采取油烟净化器处理。

综上所述，该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在落实本次评价的废气防治措施后，对区域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

（3）噪声影响分析

各噪声设备经基础减振、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界的噪声贡献值均可达《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的3类区标准，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影响分析

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至搅拌站和筒仓内回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合格骨料、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道路建材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综上，本项目固体废物经妥善处理后，对外环境影响较小，符合《中华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 修订）》的要求。

综合所述，从环保角度，废水、废气、噪声和固废污染通过本报告中提出的有效防治措施后，不会对其周围环境造成明显不良影响，从环保角度而言是可行的。

3、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2 年 12 月 19 日发布了《关于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颍环行审字〔2022〕76 号），批复内容如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内容、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审批文件见附件。

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4-1 环评批复与实际建设符合情况分析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实际落实情况	符合性分析
1	项目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①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 ②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③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 ④项目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符合
2	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降低物料落差、对装载的物料进行水喷淋降尘处理，且卸料过程在封闭的备料仓库进行的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排放。采取封闭厂房并配套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的措施减少投料粉尘的排放。筒仓上料呼吸孔粉、搅拌粉尘均采用封闭厂房，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由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搅拌粉尘采取配套安装	①采取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 ②采取降低物料落差、对装载的物料进行水喷淋降尘处理，且卸料过程在封闭的备料仓库进行的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排放。 ③采取封闭厂房并配套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的措施减少投料粉尘的排放。 ④筒仓上料呼吸孔粉、搅拌粉尘均采用封闭厂房，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由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搅拌粉尘采取配套安装集	符合

	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抽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 ⑤食堂油烟经抽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 ⑥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3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减少摩擦噪声产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项目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符合
4	认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至搅拌站和筒仓内回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合格骨料、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道路建材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①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至搅拌站和筒仓内回用 ②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 ③不合格骨料、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道路建材使用 ④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⑤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	符合
5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避免发环境污染事故	项目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避免发环境污染事故	符合
6	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有关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符合
7	如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本项目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未发生重大变动	符合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6 月 27 日针对项目进行采样监测。			
1、监测分析方法			
表 5-1 监测方法仪器一览表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重量法 HJ1263-2022	7μ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电极法 HJ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化学需氧量的测定重铬酸盐法 HJ828-2017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五日生化需氧量（BOD5）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505-2009	0.5mg/L
	悬浮物	水质悬浮物的测定重量法 GB11901-1989	-
	氨氮	水质氨氮的测定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535-2009	0.025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637-2018	0.06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
本项目监测所使用的仪器、型号、编号及溯源有效期见表 5-2。			
表 5-2 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设备名称	仪器设备型号	仪器编号	溯源有效期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 XK-B009-(4、8)	崂应 2050 型	2023.07.10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 XK-A020	T6 新世纪	2023.07.10
电子天平	AH XK-A001	BT25S	2023.07.10
电子天平	AH XK-A002	FR124CN	2023.07.10
多功能声级计	AH XK-B019-04	AWA5688	2024.05.04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 XK-B033-(1-2)	KB-6120-AD	2024.05.02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 XK-A051	HWSC-300G 型	2024.04.27
便携式 pH 计	AH XK-B005	F2-satndard	2023.07.10
生化培养箱	AH XK-A036	SHP-250	2023.07.10
红外测油仪	AH XK-A007	OIL460	2023.07.10

2、人员能力

参加验收监测的人员均经过技术培训、安全教育持证上岗，并具有较高的技术水平和职业道德。

3、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采样及样品分析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技术规范（试行）》（HJ/T373-2007）及《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397-2007）、《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等标准规范中质量控制与质量保证要求，实施全程序质量控制。

（1）监测期间生产负荷稳定运行，污染治理设施正常运行。

（2）合理布设监测点位，保证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合理性。

（3）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颁布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验收监测采样和分析人员均通过岗前培训，考核合格，持证上岗。

（4）本次监测所使用的仪器、量具均为计量部门鉴定、校准并在溯源有效期内。

（5）监测数据及记录经三级审核。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气

废气检测项目：颗粒物无组织排放废气采样、布点按照《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55-2000）进行。根据监测当天的风向布点（监测期间主导风向为南风），厂界上风向一个点、下风向三个点。同时记录监测期间的风向、风速、气温、气压、总云量、低云量等气象参数。

6-1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上风向一个点 下风向三个点	颗粒物	4 次/天， 连续监测两天	颗粒物执行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

表 6-2 检测期间的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6.26	昼	晴	27.6	100.0	1.8	西南
2023.06.27	昼	晴	30.1	99.8	1.3	西南

2、废水

废水检测废水总排口，废水检测项目：pH、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悬浮物，废水检测 2 天，每天采样 4 次。

6-3 废水检测方案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1	厂区废水总排口	pH、COD、BOD5、 NH3-N、SS	4 次/天，连续 2 天

3、厂界噪声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原国家环保局发布的《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应在检定规定的

有效期限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得大于 0.5dB（A），否则，本次测量无效，重新校准测量仪器，重新进行监测；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6-4 噪声监测点位及频次一览表

序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执行标准
1	厂界四周噪声最大处 各设一个点，共 4 个点	L _{Aeq}	昼、夜各 2 次 连续监测两天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3 类功 能区标准

表七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验收监测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27 日进行，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进行了查验，汇总情况如下：

表 7-1 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设计生产能力	实际生产能力	运行负荷
2023.6.26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	1600 立方米/天	1350 立方米/天	84%
2023.6.27			1300 立方米/天	81%

验收期间企业生产负荷为 84%、81%，符合原国家环保总局（环发[2000]38 号文）：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和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达 75%以上的要求。

验收监测结果：

1、废气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1) 厂界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7-2：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mu\text{g}/\text{m}^3$ ）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6.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33	158	184	157
		第二次	140	152	189	153
		第三次	141	150	182	162
2023.06.2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37	154	178	152
		第二次	135	162	192	155
		第三次	143	157	185	154

(2) 废气达标排放情况

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92\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0.5\text{mg}/\text{m}^3$ 。

2、废水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废水监测结果如下表：

表 7-3 废水检测结果统计表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06.26				2023.06.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无量纲)/水温 (°C)	7.7/25.3	7.6/26.1	7.7/26.4	7.7/27.2	7.8/29.2	7.7/29.6	7.7/30.1	7.8/29.9
化学需氧量(mg/L)	108	116	124	119	108	110	120	111
五日生化需氧(mg/L)	36.2	38.5	40.5	39.0	36.4	37.0	39.4	37.4
悬浮物(mg/L)	15	19	17	17	16	18	15	15
氨氮(mg/L)	11.4	11.8	12.4	12.0	11.3	11.4	12.0	11.6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L 表示未检出，低于检出限。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满足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噪声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

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7-4 噪声监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06.26	2023.06.2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5	54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59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9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废水总量控制因子为 COD、NH₃-N，废水通过市政污水管网送往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本项目 COD、NH₃-N 总量控制指标纳入颍上县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控制总量内。

本项目产生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粉尘，均在封闭式厂房内排放，因此不涉及颗粒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不需要申请总量控制指标。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

1、工况结论

监测期间，生产负荷分别为 84%、81%，符合验收监测应在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负荷的 75%以上的要求。

2、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1) 废气

厂界颗粒物监测浓度最大值为 $0.192\text{mg}/\text{m}^3$ ，满足安徽省地方标准《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0.5\text{mg}/\text{m}^3$ 。

(2) 废水

该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废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满足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统一处理。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污水总排口废水满足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3) 噪声

本项目的主要噪声为生产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源强为 80~95dB(A)。采取基础减振、建筑物隔音、合理布局等治理措施，降低噪声值、减小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值为 54~59dB (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3、排污许可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属于其中“二十五、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3063 水泥、石灰和石膏制造 301，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 302”中的水泥制品制造 3021，属于登记管理。

本次项目已于 2023 年 3 月 30 日完成排污许可登记管理固定污染源登记回执，许可证编号为 913412265744478138001X。

3、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满足验收要求，废气排放浓度满足要求，厂区污水排放浓度满足要求，厂界噪声满足排放标准要求，固体废物均得到了合理处置。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达到了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建议通过验收。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41226-04-01-839411		建设地点	阜阳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纬五路南侧，消防站东侧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二十七、非金属矿物制品业30-55石膏、水泥制品及类似制品制造302					建设性质	☒ 新建（迁建） ☐ 改扩建 ☐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116度16分2.941秒, 32度44分6.970秒)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		环评单位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审批文号	颍环行审字〔2022〕7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12月					竣工日期	2023年6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3年6月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412265744478138001X			
	验收单位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4%、81%			
	投资总概算（万元）	60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58		所占比例（%）	5.97%			
	实际总投资	60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61		所占比例（%）	6.03%			
	废水治理（万元）	100	废气治理（万元）	186	噪声治理（万元）	6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000				
运营单位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412265744478138		验收时间	2023年7月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0.15	/	0.15	0.15	/	0.15	0.15	/	+0.15	
	化学需氧量	/	108	500	0.000048	/	0.000048	0.000048	/	0.000048	0.000048	/	+0.000048	
	氨氮	/	11.4	45	0.0000045	/	0.0000045	0.0000045	/	0.0000045	0.0000045	/	+0.0000045	
	废气	/	/	/	/	/	/	/	/	/	/	/	/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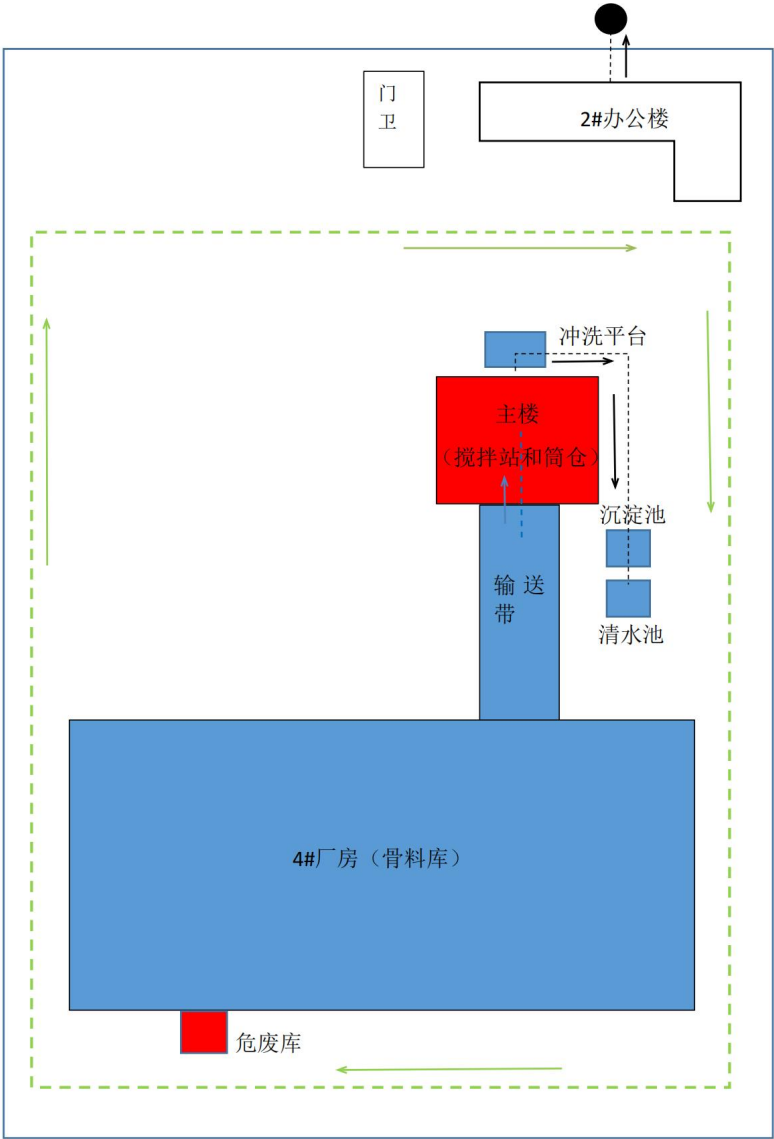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图一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二 项目周边环境概况图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 图例：----- 污水管线
----- 雨水管线
■ 一般防渗区
■ 重点防渗区
----- 废气收集管线

附图三 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四 厂区环境保护目标分布图



附图五 环境保护包络线图

委托书

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施行）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 年修订）等有关规定，按照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要求，我公司委托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为“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编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

特此委托！

委托方（盖章）

委托日期：2023 年 06 月 10 日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项目名称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		项目代码	2207-341226-04-01-839411	
项目法人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证照号码	913412265744478138				
建设地址	安徽省:阜阳市_颍上县		建设性质	迁建	
所属行业	建材		国标行业	水泥制品制造	
项目详细地址	阜阳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纬五路南侧,消防站东侧				
建设规模及内容	项目占地面积约19597.85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仓储等用房16000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等设施。				
年新增生产能力	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				
项目总投资(万元)	6000	含外汇(万美元)	0	固定资产投资(万元)	5000
资金来源	1、企业自筹(万元)			6000	
	2、银行贷款(万元)			0	
	3、股票债券(万元)			0	
	4、其他(万元)			0	
计划开工时间	2022年		计划竣工时间	2023年	
备案部门	颍上县发展改革委 2022年07月13日				
备注	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保、安全、消防、能源资源利用等问题,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注:项目开工后,请及时登录安徽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和竣工等信息。

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发改审批(2022)230号

关于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予以备案的函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报来《关于呈报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备案的请示》收悉。经审查,该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和行业准入标准,现予以备案。

请接函后,据此开展下一阶段工作,涉及用地、规划、环保、安全、消防、能源资源利用等问题,请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

附件:颍上县发展改革委项目备案表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12265744478138(1-1)

名称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安徽省阜阳市颍上县黄桥镇西岗村
法定代表人 谢传琳
注册资本 壹仟贰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1年05月18日
营业期限 2011年05月18日至2061年05月17日
经营范围 混凝土搅拌、铺设；水泥制品销售；建筑设备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6年01月11日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填报年度报告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ahcredit.gov.cn>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监制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文件

颍环行审字（2022）76号

关于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来《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报批稿）》”）及相关材料收悉。根据环保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经专家审查、局长办公会议研究决定，审批意见如下：

一、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报批稿）》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项目所产生的不利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缓解和控制，从环境影响角度，我局原则上同意你单位按照安徽银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报告表（报批稿）》所列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等进行建设。

二、项目位于阜阳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纬五路南侧，消防站东侧（东经116°16′2.941″，北纬32°44′6.970″），

为新建（迁建）项目。该项目已经颍上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备案（发改审批〔2022〕230号），符合产业政策和园区规划。主要建设内容：项目占地面积约19597.85平方米，建设生产车间、辅助生产车间、仓储等用房16000平方米，购置相关生产设备，配套建设道路、供排水、污水处理等设施。项目建成后可年产40万立方米商砼。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8万元。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施工期按照《报告表（报批稿）》中相关要求，严格施工现场环境管理，全面落实环境保护措施。

2. 项目排水应采用雨污分流制，初期雨水沉淀处理后回用于厂区绿化，不外排。职工生活废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和颍上循环经济园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混凝土搅拌用水、搅拌设备清洗用水、车辆清洗废水、作业区地面冲洗用水经砂石分离机+沉淀池处理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项目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3. 加强生产过程中粉尘的收集，切实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采取路面硬化、及时清扫、洒水降尘、控制车速等措施减少车辆运输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采取降低物料落差、对装载的物料进行水喷淋降尘处理，且卸料过程在封闭的备料仓库进行的措施减少装卸粉尘的排放。采取封闭厂房并配套设置水喷淋装置处理的措施减少投料粉尘的排放。筒仓上料呼吸孔

粉、搅拌粉尘均采取封闭厂房，场地洒水抑尘等措施，筒仓上料呼吸孔粉尘由筒仓顶自带脉冲布袋仓顶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搅拌粉尘采取配套安装集气罩，收集的废气经脉冲袋式除尘器处理后自然沉降。废气无组织排放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4/3576-2020 表 2 标准。食堂油烟经抽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通过专用烟道达标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排放标准要求。

4. 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低噪声设备并加强日常维护，减少摩擦噪声产生。施工期噪声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中的噪声排放标准，运营期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3 类标准。

5. 认真做好各类固体废物的管理和处置工作。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回落至搅拌站和筒仓内回用；沉淀池沉渣定期清理，集中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生产；不合格骨料、实验室产生的混凝土集中收集后外售用作道路建材使用；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废润滑油及废润滑油桶，贮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单位处置，并做好处置记录台账。项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标准要求；危险固废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中的标准要求。

6. 加强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相关应急预案，避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四、项目建设须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必须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并按照规定组织竣工环保验收。

五、如项目的性质、内容、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如项目建设和运行依法需要其他行政许可的，你单位应按规定履行相关审批手续后方可开工建设或运行。

阜阳市颍上县生态环境分局

2022年12月19日

抄送：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颍上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3412265744478138001X

排污单位名称：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阜阳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纬五路 南侧，消防站东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12265744478138	
登记类型： ☐ 首次 ☐ 延续 ☒ 变更	
登记日期：2023年03月30日	
有效期：2023年03月30日至2028年03月29日	

- 注意事项：
-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合同编号: AHJA-2023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 方: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

有限公司

乙 方: 安徽杰傲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约时间: 2023 年 7 月 12 日

危险废物委托处置合同

甲方: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乙方: 安徽杰微润滑油有限公司

为更好地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国家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条例》、《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在遵守国家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自愿订立本合同。

一、委托内容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HW08)的产生单位,委托乙方进行危险废物处置,乙方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技术规范进行安全处置,乙方根据甲方所提供的危险废物物料信息,结合物料分析,制定相关的处置方案。

二、委托处置危险废物的类别、名称、代码、数量和结算方式等

类别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数量(吨/年)	价格(元/吨)	处置服务费
HW08	废矿物油	900-214-08	/	/	3000 元/年

备注:处置服务费指的是签订委托处置合同是甲方支付乙方的年服务费,对公转账

2.1 实际转移的废矿物油数量和质量以乙方的磅单和化验结果为准,不符合乙方处置范围及质量要求的乙方有权拒收。

2.2 实际转移前甲方需提前通知乙方,最终清运时间以甲方确定为准,乙方予以配合。

2.3 乙方收到甲方的废矿物油处置服务费用后五个工作日内开具正规的增值税发票给甲方。

三、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3.1 甲方须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危险废物与样品一致并不出现以下异常情况:品种未列入本合同、废物含有易爆物质、放射性物质、多氯联苯和因加温或物理、

化学反应产生剧毒气体等物质。

3.2 甲方确保按环保要求提供包装容器的完好及外表整洁性，危废标签及信息内容的完整性。出现不合格的包装容器、无危险废物标签或标签内容不正确时，乙方有权拒绝收货。

3.3 甲方安排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管理，并将收集容器贮存在符合环保要求的专门暂存地点，确保危险废物不流失，不对环境造成污染。

3.4 危险废物的数量、种类或成份等特性发生变化时，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报当地环保部门备案。

3.5 甲方应将产生的危险废物及时交由乙方处置，不得将危险废物交由任何第三方。

3.6 甲方必须根据生产和经营过程中危险废物的实际产生量如实填写备案和转移信息，并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准备资料，及时办理危险废物备案和转移手续。

3.7 甲方有权对乙方违反危险废物处置的行为投诉并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四、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乙方须有环境部门颁发的有效资质证书并将相关证书复印件提供给甲方备案。

4.2 乙方将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法律、法规、规定及标准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

4.3 乙方指定专人负责危险废物的交接，负责运输车辆和运输车辆的费用，乙方拉运危险废物的车辆应有防护措施，杜绝在拉运过程中发生跑、冒、滴、漏等现象。

4.4 乙方将按相关环保要求提供危险废物转移的相关手续。

4.5 乙方有权对甲方违反有关危险废物转移管理规定的行为向相应环保部门进行举报。

五、违约责任

5.1 甲方在合同期限内将危险废物交给其他单位有资质的情况下，该行为仅构成违约，乙方无权进行投诉或举报；交给无资质商贩进行处理的，乙方有权向相关部门进行投诉或举报，一切违规违法行为及造成的损失由甲方自行承担，与

合同编号: AHJA-2023

乙方无关。

5.2 甲方实际转移的危险废物必须与样品一致,如危险废物种类不一致乙方有权拒收,由此引发的经济损失全部由甲方承担。

5.3 合同签订后,审批手续完成,甲乙双方须在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危险废物的转移,如因一方原因造成另一方损失,所产生一切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5.4 由于许可证逾期、政策变化、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而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不负有违约责任。

六、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合同时如由争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提交乙方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七、合同期限

本合同有效期限自 2023 年 7 月 12 日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止。

八、本合同一式 贰 份,双方各执壹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甲方: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税号:

乙方:安徽木易润滑油有限公司

(签章):

代表人(签字):

联系方式: 1395588822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阜阳分行颍泉支行

银行账号: 12017501040002048

税号: 91341200MA2RUMY3XY



检 测 报 告

报告编号：AHXK20230704-04

项目名称：	年产 40 万立方米商砼迁建项目竣工环保 验收检测
委托单位：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检测



本公司声明

- 一、本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章无效。
- 二、本报告不得有涂改、增删或检测印章不符者无效。
- 三、本报告无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四、本报告检测结果仅对被测地点、对象及当时情况有效，送样委托检测结果仅对所送委托样品有效；
- 五、委托方应对提供的检测相关信息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负责。本公司实施的所有检测行为以及提供的相关报告以委托方提供的信息为前提，若委托方提供信息存在错误、偏离或与实际情况不符，本公司不承担由此引起的责任；
- 六、本报告未经授权，不得擅自部分复印；
- 七、委托方对检测报告有任何异议的，应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提出，逾期视为认可检测结果。

联系地址：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兰州路青年电子商务产业园5号楼701室

邮政编码：230000

联系电话：13335514590

传 真：0551-63734590

检测专用章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04-04

基本信息

委托方	安徽省颍上县鑫石商砼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样品来源	信科采样
采样地址	阜阳市颍上循环经济园非化工区		
采样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2023 年 06 月 27 日		
检测日期	2023 年 06 月 26 日-2023 年 07 月 03 日		

检测方法

检测类型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方法检出限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µg/m³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₅)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动植物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8	0.06 mg/L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仪器设备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仪器名称	仪器编号
综合大气采样器	AHXK-B033- (1-2)	多功能声级计	AHXK-B019-04
空气/智能 TSP 综合采样器	AHXK-B009(04、08)	便携式 pH 计	AHXK-B005
红外分光测油仪	AHXK-A007	电子天平	AHXK-A002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AHXK-A020	生化培养箱	AHXK-A036
低浓度恒温恒湿称量系统	AHXK-A051	电子天平	AHXK-A001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04-04

检测结果

表 1 无组织废气的检测结果

表 1-1 厂界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因子	采样频次	样品浓度 (μg/m³)			
			上风向	下风向 1#	下风向 2#	下风向 3#
2023.06.26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33	158	184	157
		第二次	140	152	189	153
		第三次	141	150	182	162
2023.06.27	总悬浮颗粒物	第一次	137	154	178	152
		第二次	135	162	192	155
		第三次	143	157	185	154

表 1-2 无组织废气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C)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6.26	晴	27.6~30.3	99.9~100.0	1.8~1.9	西南
2023.06.27	晴	30.1~33.4	99.8	1.3~2.4	西南

表 2 废水的检测结果

表 2-1 废水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	检测点位名称							
	污水总排口							
采样日期	2023.06.26				2023.06.27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微黄 微浊
pH 值(无量纲)/水温 (°C)	7.7/25.3	7.6/26.1	7.7/26.4	7.7/27.2	7.8/29.2	7.7/29.6	7.7/30.1	7.8/29.9
化学需氧量(mg/L)	108	116	124	119	108	110	120	111
五日生化需氧(mg/L)	36.2	38.5	40.5	39.0	36.4	37.0	39.4	37.4
悬浮物(mg/L)	15	19	17	17	16	18	15	15
氨氮(mg/L)	11.4	11.8	12.4	12.0	11.3	11.4	12.0	11.6
动植物油类(mg/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0.06L
备注: L 表示未检出, 低于检出限。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04-04

表 2-2 废水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向
2023.06.26	晴	27.6	100.0	西南
2023.06.27	晴	30.1	99.8	西南

表 3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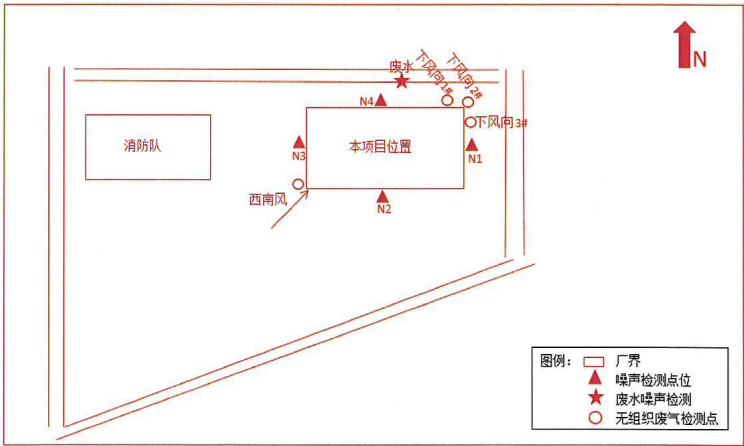
表 3-1 噪声检测结果

测点名称	检测结果 dB(A)	
	2023.06.26	2023.06.27
	昼间	昼间
N1 厂界东侧外 1m	55	54
N2 厂界南侧外 1m	56	55
N3 厂界西侧外 1m	54	55
N4 厂界北侧外 1m	58	59

表 3-2 噪声气象条件

采样日期	时间	天气	温度(℃)	气压(kPa)	风速(m/s)	风向
2023.06.26	昼	晴	27.6	100.0	1.8	西南
2023.06.27	昼	晴	30.1	99.8	1.3	西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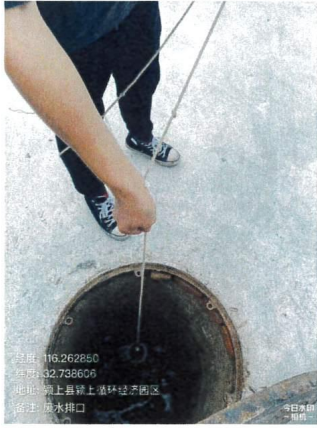
附图 检测点位示意图



安徽信科检测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AHXK20230704-04

附图 现场检测照片

	
图 1、N4 厂界北侧噪声检测点位	图 2、废水排口检测点位

*****本报告结束*****

报告编制: 赵思思

审核人: 刘延军

批准人: 陈峰

签发日期: 2023年7月4日

